

证券代码：870717

证券简称：万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万联赢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锦云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93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其他高管人员。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审议内容

公司董事长结合 2020 年度公司治理和生产运行情况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向股东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审议内容

公司董事长结合 2020 年度公司治理和生产运行情况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向股东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万联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《北京万联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审议内容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向股东汇报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审议内容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审议内容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、审议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审议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向股东汇报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结果

同意股数 393.7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慧敏、郎亚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万联赢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